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煥偉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田沛可
0000000000000000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文書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附民字第38號，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田沛可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72號刑事判決諭知被上訴人即被告田沛可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魏俊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賴尚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